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秦都区零工市场第三方运营服务（项目编号：TDZB-2026-2030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都区零工市场第三方运营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中和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86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9.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中和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　2026 年 11 月 6 日